

國立嘉義大學林森校區學生宿舍 114 年度暑假住宿申請公告

依據：114 年 5 月 7 日宿聯會會議決議辦理。

一、申請資格：

- ※ 具有本校學籍學生(以原住民優先申請)。
- ※ 114 學年未續住者，不受理申請。

二、申請程序：

- (一) 自即日起受理領取暑住申請表(宿舍辦公室)，並請於 **6 月 2 日【一】16 時前** 繳回。
- (二) 列印暑住繳費單：**114/06/16【一】**起請至 E 化校園列印繳費單。
- (三) **繳費期限：114/6/16(一)~114/6/23(一)**。
使用中國信託分行、ATM 轉帳或四大超商(統一、萊爾富、全家、ok)繳款均可。
- (四) 申請住宿繳費後無故未進住者住宿費沒收。

三、收費標準：

包月制(僅限本校生申請)

時段區分		四人房(每人費用)
收費	6/23~ 6/30	427元(須為7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	7月	每月1,600元
	8月	每月1,600元(下學年為非住宿生至19日中午11:00止)
	9月(1日至4日中午11:00止)	213元(須為8月份包月者適用之收費價)
說明	1、上項住宿費用 不含冷氣費用(使用冷氣需另行購買儲值卡) 。 2、9月份申請住宿者，必需8月份有包月者才適用包月制優惠價。	

選天制：120 元/天；不得包月。跳天住宿者須請注意：

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 16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
※ 依宿聯會決議：

- (一) 凡住宿期間違反宿舍管理規則者，依違紀記點制執行愛舍服務(每扣一點需進行愛舍服務 2 小時)。
- (二) 完成申請後又變更住宿日期或人數者致需更改或取消繳費單時，每次需進行愛舍服務 2 小時。
- (三) 逾期未辦理離宿者：視同續住，應按日補繳住宿費用並執行愛舍服務 2 小時，不得異議。
- (四) 申請寒、暑假住後無故未辦理入住，經宿辦通知後又未於期限辦理入住者，已繳費者住宿費沒收，未繳費者取消爾後寒、暑假住宿申請資格。

四、相關事項說明：

- (一) 不接受臨時申請，(如有特殊原因須申請住宿，須具明理由，專案辦理)。
- (二) 採集中住宿制，寢室床位由宿舍辦公室統籌安排，申請人不得異議。
- (三) **暑假住宿期間，安全管制照常實施，申請人有義務配合幹部抽點及查驗身分。**
- (四) 申請暑假住宿者，須於申請之住宿截止日 16:00 前搬離宿舍，由舍辦工作人員檢查完畢後簽名，並歸還鑰匙。
- (五) **住宿期間如有遺失損毀宿舍公物及設備者，須照時價賠償。**

五、本公告若有未盡事宜，另行補充修正之。

林森宿舍辦公室 114.05.19